股票代號：222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一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錄	頁次
目錄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一百年度及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8
四、一百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22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23
六、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七、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八、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九、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43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改對照表	45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47
十二、公司章程	52
十三、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7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十五、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6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一百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討論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排除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暨營業計劃概要報告。

(二)請參閱附件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報告。

(二)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及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二)請參閱附件三：本公司一百年度及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第 18 頁。

第四案：

案由：一百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二)請參閱附件四：本公司一百年度大陸投資資訊，第 22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依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修正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請參閱附件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2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請參閱附件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10 頁；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第 16 頁；

請參閱附件六：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27 頁；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35 頁。

請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5,515,080 元。

(二)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新台幣 15,018,967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1)累積換算調整數：NT$7,129,403。
   (2)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NT$10,145,893。
   (3)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NT$12,394,755。
   (4)未實現重估增值：NT$392,278。
2.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NT$0，故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NT$15,018,967。

(三)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5,152,5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本公司擬以一百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4,500,000 元。

(五)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第 42 頁。

請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爲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將原設「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為之」改為特別決議。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與本公司股務作業需求，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第 43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確保公司監察權之獨立、有效及監察權功能之發揮，及避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改對照表，第 45 頁。

請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實際作業與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第 47 頁。

請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排除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黃董事長士峯。

(二)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1. 本公司計劃 100%轉投資：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上海市金山工業區金百路 328 號
2. 其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加工管道、鋼鐵製品及其衍生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產品及其同類商品、管道配件、閥門/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3. 黃董事長兼任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三)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為限。

(四)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未來相關監理措施及營業收入與損益之認列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大家好，首先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本公司100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延續99年下半年度之產業景氣及需求，使得100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99年度大幅成長，但距金融風暴前之95年度及96年度之營運高峰仍有段差距，主因說明如下：

就化工級產品需求面而言：整體石化產業雖有復甦，但相關投資仍趨保守，且通路庫存商之採購政策調整，使得整體需求不穩定，急單與訂單過於集中某類產品與尺寸，造成產能負荷。另就化工級產品供給面而言：金融風暴後之寬鬆資金環境，造成原物料價格波動，且使原物料價格與市場需求脫鉤。此兩大主因，造成100年度化工級產品之毛利率難以回到以往水準。

此外，於中國市場之整體布局於100年度進行重大調整，其一為處分中國生產據點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並強化營業據點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大甲貿易有限公司之通路庫存商角色。而在中國市場之營運過於著重潔淨級產品之建廠擴建案需求，但100年度中國市場相關案件時程卻皆向後延遲。此兩大主因造成100年度轉投資中國子公司之營業虧損。

上述兩點皆進而影響本公司整體營運之稅後淨利表現。所幸長期投入經營之潔淨級產品，於100年度在營業收入、產品營收比重、毛利率、營業淨利、市場佔有率與知名度及產品研發上等，皆呈現正向的成果。整體營運規模與業績雖仍較化工級產品小與低，但卻逐步提升，為100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提供了相關衰退之支撐，也為未來整體營運提供了成長之動能。

在說明完本公司100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後，下列就本公司營運現狀與未來發展作一簡單說明：

本公司化工級產品之產品線與尺寸齊全，並已取得JIS認證，故在日本市場之銷售與獲利應可維持。另在美國對台灣於不鏽鋼管配件之反傾銷稅已不再續課之下，本公司已重啟對美國市場之行銷與銷售。此二大高階外銷市場應可使化工級產品確立101年度之整體營運目標。另於亞洲、澳洲及歐洲市場之經營，除更積極地與客戶接觸，並與大陸子公司作產品上之搭配，創造可能之銷售獲利。在國內市場，大型建廠案亦陸續動工，本公司業已積極爭取到相關大廠之工程案訂單。此外，將持續拜訪終端客戶，以減少透過通路商及五金商等銷售之毛利減損。石化產業之整體景氣狀況雖未如100年度明朗，但應不致於過度衰退，而此時本公司將更加強於產品面之市場競爭力，如：持續改善製程、擴充產能、運用新技術、開發新產品並與工程公

司就工程案之配合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等。

就潔淨級產品而言，本公司積極持續地投入研究發展、擴大產品線，提升現有效率及產能並尋求相關廠商進行水平與垂直整合之合作，以符合更多市場及客戶之需求。另針對相關產品，亦積極地尋求通路庫存商與代理商，增加銷售管道，並積極地與國內終端客戶配合，減少相關產品之驗證時程。此外，在存貨管理面，將全面控管存貨之存量，以始庫存導向合理化，並陸續檢討製程及成本結構，力求成本之精準並達到成本再精減之目標。過去，潔淨級產品市場銷售集中於半導體光電建廠一次配工程上，往往會造成營收及獲利逐季上之大幅振盪。現今，在產品線及規格日趨完整且逐步切入製程端高階產品發展之下，潔淨級產品銷售除一次配工程外，其在二次配工程及備品市場皆佔有穩定之比重。另在國外品牌廠商之代工訂單也為每月營收及獲利提供穩定之基礎。在市場佔有率與知名度逐步提高之情況下，本公司將計劃持續投入相關產品線之開發，並與有相同客戶群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合作，切入不同產品線，進一步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以期朝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更進一步，並求未來可能之突破性成長。

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通路之佈局，除原有之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外，96 年度於天津地區另成立：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使完整銷售網之建立更進一步囊括了華東及華北。未來除計劃增加據點外，更計劃切入外貿市場，以中國世界工廠之資源，提供全球相關產品之需求，以朝在中國大陸市場建立雙向銷售平台之目標。另一方面，由於潔淨級產品在需求端，對原料、製程、產品與銷售(一次購足與售後服務)，是以品質為導向，不同於其他中國內需市場其他產品之需求，是以價格為導向。且在本公司潔淨級產品在產品線及規格日趨完整且逐步切入製程端高階產品發展之下，未來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銷售重點也將以潔淨級產品為主，為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建立一定之市佔率為主要目標。而原有化工級產品銷售比重雖面臨衰退，但在強化通路庫存商角色後，應建立相關庫存，提供廠商就近與即時之服務與供貨，創造可能之銷售，逐步找回過去在化工級產品之銷售額，為未來銷售據點之擴增，確立以潔淨產品為主，化工級產品為輔之基礎。

最後，本公司新導入之 ERP 資訊系統業已穩定執行並開始計劃更有效率之系統功能建製與使用。此外，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網站架設亦陸續更新，除提高公司形象外，並能藉由網路增加國內外客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之了解。再配合以研究發展為核心之營運策略及以企業識別系統(CIS)為主之行銷策略，為化工級事業部找尋新的營收來源並為潔淨級事業部設立未來提供高階產品與其他產品服務之基礎。在本公司重視研發及通路等基礎工程設立之經營策略下，以期本公司業績能於 101 年達成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一、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一百年度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648,712	742,955	14.53%
營業毛利	115,214	172,977	50.14%
營業利益	33,913	84,110	148.02%
稅後淨利	25,423	85,515	236.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年度預算	一百年度實績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70,000	742,955	130.34%
營業毛利	117,880	172,977	146.74%
營業利益	41,537	84,110	202.49%
稅後淨利	31,499	85,515	271.4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一百年度
財務支出	利息收入	107	500
	利息費用	-7,706	-9,3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2	8.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8	15.52
	純益率（%）	3.92	11.51
	每股盈餘（元）	0.60	2.0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百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1,678 仟元，主要用於製程之改善、新產品與新機器之開發及關鍵技術之提升，以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及建立公司核心價值，其相較九十九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1,672 仟元，增加新台幣 6 仟元（0.05%）。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化工級產品落實 ISO-9001-2008 國際標準，有效性管理，以達成品質第一之目標。

2.化工級產品日本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3.化工級產品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之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4. 針對化工級產品已取得的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品質系統，維護、運作、執行、監督。
5. 潔淨級產品行銷方面持續維持既有的服務與品質保證，提供客戶多樣與齊全的產品線。
6. 積極持續地拓展潔淨級產品之市場，以期成為國內相關市場最大供應商。
7. 潔淨級產品國外市場方面除持續維持歐洲代工市場，並將大力拓展美國與新加坡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朝全球佈局。
8. 潔淨級產品積極去化成品庫存，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
9. 潔淨級產品與有相同客戶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配合，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
10. 積極持續地拓展中國大陸之市場，以期成為中國大陸市場最大通路商。
11. 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以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
12. 建立以企業識別系統為主之行銷策略。
13. 生產品質高且穩定之產品，追求準確而無誤之交期，提升服務品質，以成為兼具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行銷通路並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流體輸送系統及設備之專業廠商。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兩大事業部為：化工級事業部及潔淨級事業部(含半導體級與食品醫療級)。以下預計銷售數量乃依據：

1. 化工石化廠及半導體光電廠 101 年度之建廠計劃。
2. 對未來日本、國內與中國化工石化業及國內與中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景氣預測。
3. 新市場之開拓，如化工級產品於歐美市場及潔淨級產品於中國市場之推廣銷售。
4. 潔淨級產品於歐洲、日本及美國市場之代工訂單預測。
5. 潔淨級產品之開發與推廣，如 BA 管、EP 管、VCR/Micro Fittings、lok-DJ 及潔淨閥等。

化工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EL	1/2”~4”	PC	924,432
	5”~12”	PC	69,208
	14”~24”	PC	3,697
	26”~48”	PC	119
TEE	1/2”~4”	PC	72,052
	5”~12”	PC	13,491
	14”~24”	PC	282
	26”~48”	PC	11

RC	1/2”~4”	PC	104,950
	5”~12”	PC	10,712
	14”~24”	PC	643
	26”~48”	PC	54
CAP	1/2”~4”	PC	3,804
	5”~12”	PC	560
	14”~24”	PC	115
L.J.	1/2”~4”	PC	7,890
	5”~24”	PC	1,817
	1/2”~24”	PC	324
SU	30SU~300SU	PC	71,118
其它		PC	1,417
合計		PC	1,286,697

潔淨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產品大類	**產品線**		
潔淨管	Pipe & Tube (MPS+MP)	PC	2,594
潔淨管	Pipe & Tube (AP)	PC	3,487
潔淨管	EP 管	PC	7,770
潔淨管	BA 管	PC	5,700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EP)	PC	8,381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BA+MP)	PC	8,506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AP)	PC	4,140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領大甲 10S)	PC	12,506
潔淨清洗加工	Pipe & Fitting 來料加工 (UHP 清洗)	PC	5,046
食品管	食品管/配件	PC	2,886
VCR+Micro Fitting	VCR/gasket/nut/male to tube	PC	257,016
VCR+Micro Fitting	UHP/CGA Diss 配件及墊片	PC	62,292
VCR+Micro Fitting	Micro (long+mini)	PC	57,266
FLANGE	Pipe Flange/flange	PC	200
UHP 球閥	UHP 球閥	PC	9,577
高真空管配件	高真空管配件	PC	8,340
lok-DJ 管配件	lok-DJ Fittings(Swagelok)	PC	17,852
其他	其他 (薄膜閥體來料加工)	PC	4,000
合計		PC	477,559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化工級產品以 YHMCO 品牌行銷及潔淨級產品以 DAJA 品牌行銷，建立雙品牌行銷策略。
2. 化工級生產策略為改善 X-RAY 產品焊接能力，以縮短生產工時、降低劑修率；減少研磨、噴砂的工時及負荷，以縮短製程、提昇品質並降低重工率及整修工時。進而提昇產能、縮短交期，達到訂單承諾交貨日≧工單要求日期之目標。
3. 化工級產品爭取無縫產品之訂單，以低價高品質無縫產品爭取東南亞訂單。
4. 化工級小尺寸產品由大陸廠進口至國內銷售以利爭取五金商市場訂單。
5. 化工級簿壁管件及特殊材質管件之生產與銷售。
6. 潔淨級生產策略為落實教育訓練與自主檢查，降低重工率、報廢率與生產成本，落實產品品質觀念。
7. 潔淨級產品生產方面將採訂單式生產，除了因應現貨市場急單需求而訂定低水位的安全庫存量，不另外安排計畫性生產，同時視接單狀況，隨時調整閒置生產人力資源，並且適度使用既有替代原料生產，以降低原料庫存水位。
8. 潔淨級產品將建置完整的美規接頭、lok 產品，加速膜片閥與球閥合作開發，另外因應設備廠商客戶的需求，除單純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也將發展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給客戶。
9. 潔淨級產品增加潔淨閥代理，整合完整的生產線，積極爭取工程案，擴大推銷車件類產品與 lok-DJ、球閥等產品，國外拓展美國、歐洲、新加坡與三大氣體公司全球市場。
10.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通路據點之拓展，確立以潔淨產品為主，化工級產品為輔之基礎。
11.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通路據點雙向銷售平台之建立，以拓展日本、美國及歐洲市場。

配合上述之策略及所有股東們之支持，公司全體同仁必將精益求精，追求更好的業績。我希望公司能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同時替股東創造財富、與員工分享成果，厚植永續經營之根基。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財務報表前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經監察人陳育成、黃薰賢及黃子真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育成

黃薰賢

黃子真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一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其所引用之財務報表數據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陳育成、黃薰賢及黃子真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育成

黃薰賢

黃子真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附件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以下資訊來自於會計師查核-100 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一百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0	本公司	常熟大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3,304 (美金 1,152)	$ -	$ -	2.5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償還借款	$ -	-	$ -	$ 117,225	$ 234,449
1	上海大甲公司	常熟大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642 (人民幣 2,750)	-	-	5.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償還借款	-	-	-	14,357	14,357
2	MATE	常熟大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66 (美金 120)	-	-	2.5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及償還借款	-	-	-	3,872	3,872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及十九。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PIPEMATE	1.	$ 175,837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0.03	$ 293,062
		上海大甲公司	2.	175,837	25,104 (美金 800)	24,220 (美金 800)	13,563 (美金 448)	24,220 (美金 800)	0.04	293,062
		常熟大安公司	（註四）	175,837	121,754 (美金 3,880)	-	-	-	-	293,062
1	PIPEMATE	上海大甲公司	1.	175,837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3	293,062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 PIPEMATE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及 PIPEMATE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註四：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及十九。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以下資訊來自於會計師核閱-10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第一季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PIPEMATE	1.	$ 178,269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0.03	$ 297,115
		上海大甲公司	2.	178,269	23,608	23,608	13,220	23,608	0.04	297,115
					(美金 800)	(美金 800)	(美金 448)	(美金 800)		
1	PIPEMATE	上海大甲公司	1.	178,26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3	297,115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 PIPEMATE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及 PIPEMATE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幣別-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同民國一百零一年第一季期末之情形，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註 1 及註 2)
   (1)本公司對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20,000 仟元。
   (2)本公司對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23,128 仟元。
   (3)本公司對單一聯屬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178,269 仟元。
   (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為$297,115 仟元。

註 1：本期相較一百零一年第一季期末之餘額，背書保證額度原幣數並未變動。

註 2：本公司自一百年四月起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相關公告，匯率使用為：台幣/美金：28.91 及人民幣/美金：6.5280。

轉投資事業：(幣別-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同民國一百零一年第一季期末之情形，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註)
   (1)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對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20,000 仟元。
   (2)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對單一聯屬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178,269 仟元。

註：本公司自一百年四月起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相關公告，匯率使用為：台幣/美金：28.91 及人民幣/美金：6.5280。

附件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以下資訊來自於會計師查核-100 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大甲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 18,188 (人民幣 4,548)	(註一)	$ 18,188	$ -	$ -	$ 18,188	100	($ 9,260)	$ 35,882	$ -
天津大甲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4,440 (人民幣 1,000)	(註一)	(註二)	-	-	-	100	(4,301)	4,623	-
常熟大安公司	生產及銷售鋼管、管件及其拋光業務	233,544 (人民幣 55,622)	(註一)	197,360	-	-	197,360 (註三)	(註三)	(8,612)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215,548	$ 204,622 (美金 6,600 及人民幣 1,000)	$ 351,674

註一：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及十九。

註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PIPEMATE 再轉投資上海大甲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上海大甲公司盈餘轉投資。

註三：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六月間接處分常熟大安公司；因部分款項尚未收回，故尚未向投審會申報收回投資款。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實收資本額、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外，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總經理室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總經理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四條之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四條之三	除第四條之二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本公司章程、管理辦法、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全體董事有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且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

	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會議記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會議記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

	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會議記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記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股東就股東常會議案之書面提案權之規定，董事會應將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與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一併決議並一併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及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加以說明。 若有股東行使前項股東常會議案之書面提案權，本公司應於提案受理期間後與股東常會召開前 40 日間，召開董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四項規定審查之。且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五項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於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及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符合前項規定之提案，其內容如有涉及人身攻擊或不雅之字句時，董事會得在不違反其原意情形下，酌予修正提案內容之字句後列入議案，且對於同類型議案董事會得採併案處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規定事項由主席裁定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	本規範始制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底 金額	%	九十九年底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73,152	7	$ 52,260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559	1	13,218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三）	27,826	2	35,664	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六）	74,241	7	70,388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九）	1,830	-	16,497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十九）	1,817	-	16,791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81,500	35	330,508	2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316	1	6,67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4,688	1	5,0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6,579	2	14,0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0,508	56	561,073	49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	-	1,34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八）	45,602	4	122,161	1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942	4	123,501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成本				
1501	土地	136,242	12	136,242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8,614	15	167,491	15
1531	機器設備	117,304	11	117,572	10
1681	其他設備	34,467	3	67,958	6
15X1	成本合計	456,627	41	489,263	43
15X8	重估增值	21,253	2	21,253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77,880	43	510,516	45
15X9	累計折舊	(94,990)	(9)	(122,606)	(11)
1599	累計減損	(4,646)	-	(4,64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66	1	2,97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5,510	35	386,242	3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380	-	76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十）	1,956	-	2,72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1,191	1	15,365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000	2	28,967	3
1888	其他（附註二十及二一）	18,290	2	18,29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437	5	65,343	6
1XXX	資產總計	$ 1,104,777	100	$ 1,136,920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底 金額	%	九十九年底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	-	$ 142,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29,952	3	97,942	9
2120	應付票據	14,246	1	14,279	1
2140	應付帳款	89,772	8	107,108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	-	2,925	-
2170	應付費用	27,705	3	15,836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56,151	5	88,349	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057	1	17,6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883	21	486,085	43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220,794	20	60,906	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11,971	1	11,971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34,006	3	36,670	3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	-	5,148	1
2888	其他（附註二一）	20,000	2	20,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006	5	61,818	6
2XXX	負債合計	518,654	47	620,780	55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8,000仟股，發行42,425仟股	424,250	38	424,250	37
32XX	資本公積	49,699	4	50,42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79	4	62,773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5,515	8	(21,094)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29	1	22,018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146)	(1)	(11,88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2,395)	(1)	(10,73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2	-	39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6,123	53	516,140	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04,777	100	$ 1,136,9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 745,117	100	$ 651,169	100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940	-	1,239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1,222	-	1,21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742,955	100	648,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六及十九）	569,978	77	533,498	82
5910	營業毛利	172,977	23	115,214	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373)	-	(44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2,604	23	114,765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4,530	3	24,886	4
6200	管理費用	52,286	7	44,2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78	2	11,67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494	12	80,852	13
6900	營業利益	84,110	11	33,91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13,365	2	20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九）	5,148	1	3,7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3,825	-	$ -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二、三及六）	3,709	-	474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500	-	10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	-	501	-
7480	其　他（附註二及十九）	5,622	1	5,665	1
7100	合　計	32,169	4	10,68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17,837	2	-	-
7510	利息費用	9,385	1	7,70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4,900	1
7880	其　他	12	-	158	-
7500	合　計	27,234	3	12,764	2
7900	稅前利益	89,045	12	31,832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3,530	-	6,409	1
9600	純　益	$ 85,515	12	$ 25,423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 2.02	$ 0.75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9	$ 2.00	$ 0.75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				
		股本額定	股本實收	股票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九）	股東權益合計
A1	九十九年初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969	$ 62,773	$ 18,212	($ 64,729)	$ 29,712	($ 5,424)	($ 10,091)	$ 392	$ 505,516
E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212)	18,212	-	-	-	-	-
M1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25,423	-	-	-	-	25,423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645)	-	(64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6,460)	-	-	(6,460)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7,694)	-	-	-	(7,694)
Z1	九十九年底餘額	480,000	424,250	49,452	969	62,773	-	(21,094)	22,018	(11,884)	(10,736)	392	516,140
	九十九年度彌補虧損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1,094)	-	21,094	-	-	-	-	-
M1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85,515	-	-	-	-	85,515
K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722)	-	-	-	-	-	-	-	(722)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1,659)	-	(1,659)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738	-	-	1,738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14,889)	-	-	-	(14,889)
Z1	一〇〇年底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247	$ 41,679	$ -	$ 85,515	$ 7,129	($ 10,146)	($ 12,395)	$ 392	$ 586,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純益	$ 85,515	$ 25,423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530	3,613
A20300	折舊	33,513	42,066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17,837	(501)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3,365)	(206)
A22200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8,922	(10,80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48)	(3,730)
A20500	呆帳迴轉利益	(3,709)	(474)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45)	(1,814)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73	449
A20400	各項攤銷	-	9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7,838	(17,685)
A31140	應收帳款	14,523	(49,103)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298)	(14,335)
A31180	存貨	(59,914)	12,44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2,504)	5,751
A32120	應付票據	(33)	4,831
A32140	應付帳款	(17,336)	54,683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925)	(2,064)
A32170	應付費用	11,869	3,69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5,646)	7,2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97	60,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0,723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1,097)	(19,213)
B02700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減少	14,025	3,439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5	-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72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價款	-	11,477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	(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95	(4,3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9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72,475	$ -
C01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4,785)	(64,121)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42,000)	43,46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67,990)	(1,889)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00)	(22,550)
EEEE	現金淨增加	20,892	33,5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2,260	18,67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3,152	$ 52,2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9,263	$ 7,68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019	$ 4,8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56,151	$ 88,34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781	$ 22,927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1,684)	(3,714)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1,097	$ 19,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成　德　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底 金額	%	九十九年底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06,931	9	$ 75,552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559	1	13,218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三）	31,190	3	42,103	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六）	81,909	7	101,962	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六）	3,496	-	10,758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07,081	35	417,558	3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316	1	6,67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239	2	12,94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655	3	31,4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8,376	61	712,256	5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1,340	-	1,34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成本				
1501	土地	136,242	12	136,242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168,614	15	247,237	19
1531	機器設備	117,304	10	201,613	15
1681	其他設備	47,451	4	102,322	8
15X1	成本合計	469,611	41	687,414	52
15X8	重估增值	21,253	2	21,253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0,864	43	708,667	54
15X9	累計折舊	(99,829)	(9)	(179,662)	(13)
1599	累計減損	(4,646)	(1)	(15,39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66	1	2,97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3,655	34	516,589	40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	-	6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三）	380	-	761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九）	-	-	10,196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80	-	11,023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十）	1,956	-	2,72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49	-	92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1,191	1	15,365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000	2	28,967	2
1888	其他（附註二十及二一）	18,290	2	18,29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586	5	66,266	5
1XXX	資產總計	$ 1,145,337	100	$ 1,307,47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底 金額	%	九十九年底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35,754	3	$ 187,477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29,952	3	97,942	8
2120	應付票據	14,246	1	16,573	1
2140	應付帳款	93,815	8	132,868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	-	3,864	-
2170	應付費用	28,326	3	17,648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56,151	5	170,703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199	1	20,5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443	24	647,666	49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220,794	19	60,906	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八）	11,971	1	11,971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34,006	3	36,670	3
2888	其他（附註二一）	20,000	2	20,0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006	5	56,670	4
2XXX	負債合計	559,214	49	777,213	59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8,000仟股，發行42,425仟股	424,250	37	424,250	33
32XX	資本公積	49,699	4	50,42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79	4	62,7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5,515	7	(21,094)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29	1	22,018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146)	(1)	(11,88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2,395)	(1)	(10,73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2	-	392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6,123	51	516,140	40
3610	少數股權	-	-	14,12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6,123	51	530,261	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5,337	100	$ 1,307,4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 824,405	100	$ 829,667	100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940	-	1,239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1,222	-	1,22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22,243	100	827,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六）	634,527	77	664,099	80
5910	營業毛利	187,716	23	163,100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5,160	4	36,007	4
6200	管理費用	76,583	9	75,9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78	2	11,67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421	15	123,622	15
6900	營業利益	64,295	8	39,47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一及二）	13,365	2	20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392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148	1	11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二、三及六）	4,469	-	240	-
7110	利息收入	1,116	-	266	-
7480	其他	8,050	1	7,307	1
7100	合計	38,540	5	8,0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	$ 13,478	2	$ 13,578	2
7880	其他（附註二）	1,077	-	1,923	-
7500	合計	14,555	2	15,501	2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88,280	11	32,007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4,481	1	8,130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83,799	10	$ 23,877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5,515	10	$ 25,423	3
9602	少數股權	(1,716)	-	(1,546)	-
		$ 83,799	10	$ 23,877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 2.02	$ 0.75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9	$ 2.00	$ 0.75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					
		股額	實收	股票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八）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A1	九十九年初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969	$ 62,773	$ 18,212	($ 64,729)	$ 29,712	($ 5,424)	($ 10,091)	$ 392	$ 16,526	$ 522,042
E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212)	18,212	-	-	-	-	-	-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5,423	-	-	-	-	(1,546)	23,877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645)	-	-	(64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6,460)	-	-	-	(6,460)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7,694)	-	-	-	-	(7,694)
S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859)	(859)
Z1	九十九年底餘額	480,000	424,250	49,452	969	62,773	-	(21,094)	22,018	(11,884)	(10,736)	392	14,121	530,261
	九十九年度彌補虧損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1,094)	-	21,094	-	-	-	-	-	-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85,515	-	-	-	-	(1,716)	83,799
K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722)	-	-	-	-	-	-	-	-	(722)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1,659)	-	-	(1,659)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738	-	-	-	1,738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14,889)	-	-	-	15	(14,874)
S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12,420)	(12,420)
Z1	一〇〇年底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247	$ 41,679	$ -	$ 85,515	$ 7,129	($ 10,146)	($ 12,395)	$ 392	$ -	$ 586,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83,799	$ 23,877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530	3,613
A20300	折舊	38,774	49,89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3,365)	(206)
A22200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5,474	(37,94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142)	(11)
A20500	迴轉呆帳	(4,469)	(240)
A20400	各項攤銷	549	1,635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45)	(1,8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1,279	(21,189)
A31140	應收帳款	22,206	(42,947)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1,950	77
A31180	存貨	(63,013)	36,10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3,634)	(837)
A32120	應付票據	(2,260)	7,125
A32140	應付帳款	(19,193)	72,47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837)	(1,135)
A32170	應付費用	14,931	3,97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767)	1,4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67	93,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0,723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7,661)	(21,700)
B02700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	14,025	3,439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904	(7,215)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5	-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2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價款	-	11,477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	(7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631	(14,0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9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72,475	$ -
C01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6,513)	(71,195)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36,514)	19,39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67,990)	(1,889)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42)	(53,686)
DDDD	匯率影響數	(6,977)	4,971
EEEE	現金淨增加	31,379	31,1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5,552	44,42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6,931	$ 75,5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4,443	$ 12,836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4,581	$ 5,7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56,151	$ 170,70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9,345	$ 25,715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1,684)	(4,015)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7,661	$ 21,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八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百年度稅後淨利(A)	85,515,080
減：法定盈餘公積(B)=(A*10%)	(8,551,508)
減：特別盈餘公積	(15,018,967)
一百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1,944,60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截至一百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61,944,605
減：股東紅利(現金) (預計每股配發 1.3 元)	55,152,500
一百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6,792,105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50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1,200,000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九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為之。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修訂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一併保存公司。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一併保存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記錄章程修正之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十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為確保公司監察權之獨立、有效及監察權功能之發揮，爰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修訂之。
第六條之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	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財團法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之。
第十六條	本程序始制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本程序始制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記錄章程修正之日期。

附件十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程序 一、…。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2.…。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三、…。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程序 一、…。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2.…。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條調整。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2.…。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2.…。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1.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投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三、…。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投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十條規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3.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及十四條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性之相關資料。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附件十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氣體分配盤/箱、氣瓶櫃、管配件、超音波清洗器材、機械零組件)。

六、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質流控制器)。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CA02050　閥類製造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八０、０００、０００元，分為四八、０００、０００股，每股新台幣一０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且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樣式，送至本公司查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力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使得對抗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若有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一併保存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業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得為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2%，從屬公司員工可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規劃依法分派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3%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20%，股東紅利之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至8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十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三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四 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七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黃士峯	100.06.22	17,238,944	40.63%	17,238,944	40.63%
董事	柯俊任	100.06.22	5,000	0.01%	5,000	0.01%
董事	曾金池	100.06.2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盈課	100.06.22	75,902	0.18%	0	0.00%
獨立董事	黃華彬	100.06.22	0	0.00%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17,243,944**	**40.65%**	**17,243,944**	**40.65%**
監察人	黃薰賢	100.06.22	3,516,045	8.29%	3,516,045	8.29%
監察人	黃子真	100.06.22	3,174,952	7.48%	3,174,952	7.48%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陳育成	100.06.22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6,690,997**	**15.77%**	**6,690,997**	**15.77%**

備註：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2. 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05.01)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3.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2,425,000 股。
4. 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6.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附件十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就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一、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期間：

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止。

二、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